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沈駿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沈駿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沈駿瑋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此有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考量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（均為妨害秩序）、行為手段及所生危害（編號1所犯為單純妨害秩序，編號2則兼有剝奪行動自由）、犯後態度（均自白犯行）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至受刑人雖以要繳罰金為由，表示不願合併定刑，然刑法第41條第8項規定「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」足見受刑人上開意見乃不諳法律規定所致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趙建舜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